

石行审环批〔2024〕2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报告书》及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具体批复如下。

一、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线路西起石家庄市裕华区东二环与槐中路交口，沿槐中路向东敷设，下穿复兴大街至裕华东路，经天山南大街，至昆仑

大街转向南，沿昆仑大街下穿经湘江道、槐安东路、学苑路、金沙江路、仓丰东路、仓盛东路、仓宁东路，终点至南三环路，线路全长约 12.577km，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车站 9 座；设置东佐车辆段 1 处。项目估算总投资 91633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72.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2%。

本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查通过《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及线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20〕58 号）中规划建设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23〕415 号）及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与选址审核等相关审查意见。《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理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噪声和振动环境影响，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居民区布设。妥善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必须连续作业的，应依法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敏感点附近施工应设隔声围挡，渣土运输应选择居民区较少路线。选用低噪声冷却塔，风亭设置消声器，确保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声环

境功能区要求或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减振措施，确保环境敏感目标满足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相应标准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和振动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防止对沿线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严格控制在沿线噪声和振动防护距离内新建学校、医院和住宅等敏感建筑。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处理并尽量回用，剩余部分废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禁止向地下回灌。运营期各车站生活污水、车辆段生产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采用独立的洗车回用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系统。施工期和运营期应定期对工程沿线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弃渣和建筑垃圾应按照石家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运输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蓄电池、油泥、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采取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或围墙；施

工场地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堆放区地面硬化处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防尘网苫盖等措施；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车站采用环保建筑材料、涂料等，风亭出风口周围有条件的种植吸附性能强的植物，防止废气污染。

（六）严格落实相关重点环境敏感目标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应立即加以保护并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

（七）严格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物资，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八）加强公众参与。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生态环境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监测，如存在不符合生态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主动落实属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管控要求，及时采取最严格处置措施。

（二）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208-130000-04-01-472209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石家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